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孜

被　　告　台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嬰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志仁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訴外人蔡奇煌(起訴狀誤載為蔡奇璋)、湯恩峰、邱素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2,400,000元、400,000元、1,600,000元，並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嗣被告台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間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遂向原告申請將上開連帶保證人變更為被告劉嬰婷、鄭志仁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1,998,145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台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嬰婷陳稱：對於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願意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
㈡被告鄭志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郵政儲金利率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237,217元	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61,183元	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58,342元	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41,403元	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